

表格 D125-B

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計畫 修正對照總表

第十二 組織與人員訓練

修正年度：113 年

章節 頁次	修正 年度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案由或依據															
十二 12-1	113	原能會			核安會			☐是 ☒否 須陳報核安會 1.修正申請案編號 DPC-CS 1/2 - 11301 2.已核定之相關文件(日期與函號) 113年01月22日 SDRC 委員核准 3.修正理由 依112年11月28日核安字第1120018150號函，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檢視本廠除役計畫內容並更新相關部會之名稱。															
十二 12-4	113	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安全委員會																		
十二 12-12	113	原能會			核安會																		
十二 12-49	11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安全委員會																		
十二 12-64	113	<table><tr><th>項次</th><th>內 容</th><th>管制時程</th></tr><tr><td>1 2 - 1</td><td>除役各項作業執行前，應完備各相關程序書，並完成人員訓練。 除役期間組織與人力變動，應進行規劃評估。</td><td>107.12~133.07 (除役期間)</td></tr><tr><td>1 2 - 2</td><td>核子反應器爐心及用過燃料池仍有燃料階段之相關運轉人員訓練計畫，提送主管機關審核。</td><td>107.06 (一號機運轉執照屆期前送爐心仍有燃料階段之運轉人員訓練計畫，每二年提出運轉人員再訓練方案) 112.09 (提送爐心核子燃料全部移至用過燃料池後之燃料管理人員訓練計畫)</td></tr></table>	項次	內 容	管制時程	1 2 - 1	除役各項作業執行前，應完備各相關程序書，並完成人員訓練。 除役期間組織與人力變動，應進行規劃評估。	107.12~133.07 (除役期間)	1 2 - 2	核子反應器爐心及用過燃料池仍有燃料階段之相關運轉人員訓練計畫，提送主管機關審核。	107.06 (一號機運轉執照屆期前送爐心仍有燃料階段之運轉人員訓練計畫，每二年提出運轉人員再訓練方案) 112.09 (提送爐心核子燃料全部移至用過燃料池後之燃料管理人員訓練計畫)	<table><tr><th>項次</th><th>內 容</th><th>管制時程</th></tr><tr><td>1 2 - 1</td><td>除役各項作業執行前，應完備各相關程序書，並完成人員訓練。 除役期間組織與人力變動，應進行規劃評估，定期提報主管機關。</td><td>107.12~133.07 (除役期間) 107.12~133.07 (除役期間每年提報更新)</td></tr><tr><td>1 2 - 2</td><td>核子反應器爐心及用過燃料池仍有燃料階段之相關運轉人員訓練計畫，提送主管機關審核。</td><td>107.06 (1號機運轉執照屆期6個月前提送運轉人員訓練計畫) 107.12~120.07 (永久停止運轉至全部用過核子燃料移出用過燃料池)</td></tr></table>	項次	內 容	管制時程	1 2 - 1	除役各項作業執行前，應完備各相關程序書，並完成人員訓練。 除役期間組織與人力變動，應進行規劃評估，定期提報主管機關。	107.12~133.07 (除役期間) 107.12~133.07 (除役期間每年提報更新)	1 2 - 2	核子反應器爐心及用過燃料池仍有燃料階段之相關運轉人員訓練計畫，提送主管機關審核。	107.06 (1號機運轉執照屆期6個月前提送運轉人員訓練計畫) 107.12~120.07 (永久停止運轉至全部用過核子燃料移出用過燃料池)		☐是 ☒否 須陳報核安會 1.修正申請案編號 DPC-CS1/2-11304、 DPC-CS1/2-11304-1 2.已核定之相關文件(日期與函號) 113年3月28日核安字第1130004634號、113年11月06日核安字第1130016590號、113年12月23日 SDRC 委員核准；114年4月18日核安字第1140005288號、114年4月28日 SDRC 委員核准
項次	內 容	管制時程																					
1 2 - 1	除役各項作業執行前，應完備各相關程序書，並完成人員訓練。 除役期間組織與人力變動，應進行規劃評估。	107.12~133.07 (除役期間)																					
1 2 - 2	核子反應器爐心及用過燃料池仍有燃料階段之相關運轉人員訓練計畫，提送主管機關審核。	107.06 (一號機運轉執照屆期前送爐心仍有燃料階段之運轉人員訓練計畫，每二年提出運轉人員再訓練方案) 112.09 (提送爐心核子燃料全部移至用過燃料池後之燃料管理人員訓練計畫)																					
項次	內 容	管制時程																					
1 2 - 1	除役各項作業執行前，應完備各相關程序書，並完成人員訓練。 除役期間組織與人力變動，應進行規劃評估，定期提報主管機關。	107.12~133.07 (除役期間) 107.12~133.07 (除役期間每年提報更新)																					
1 2 - 2	核子反應器爐心及用過燃料池仍有燃料階段之相關運轉人員訓練計畫，提送主管機關審核。	107.06 (1號機運轉執照屆期6個月前提送運轉人員訓練計畫) 107.12~120.07 (永久停止運轉至全部用過核子燃料移出用過燃料池)																					

章節 頁次	修正 年度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案由或依據
					前)	3.修正理由 依核能安全委員會「核能電廠除役管制作業第18次溝通會議紀錄」(核安字第1130004634號函)，本廠應將其附表二之「核一廠除役計畫重要管制事項(修訂版)」納入113年度修正版；依113年度進版第1次審查意見修訂相關內容文字。